承办单位：陕西省教育厅

复函文号：陕教函〔2024〕582 号

复函类别：B

签发人：王树声

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376号建议的答复函

曹亚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明确各类教育考试监考巡考保密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的建议》（第376号）收悉。我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1. 关于劳务费发放标准的说明

关于人员劳务费支出项目和标准，我厅已于2020年初步草拟了《陕西省教育考试招生劳务费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我省教育考试招生劳务费支出管理，合理回报教育考试招生工作人员的劳动付出做出了明确规定。由于该管理办法涉及考试项目众多，牵扯面广，关系到具体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为慎重起见，该办法仍在评议当中。下一步，我厅将会同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继续深入研究，不断推进该项工作，争取尽快出台我省国家教育考试考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1. 关于劳务费及考试各类费用足额纳入财政预算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考试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01]4号），我省目前采用的考试费用模式为“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向考生收取考试费用，不由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其收费属于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上缴同级财政专户，支出按照批准的单位预算安排使用。我省教育考试收入主要用于招生考试环节中的组织命题、建立题（卷）库、印刷试卷、制作准考证（卡）、聘请监考、租用场地、档案保管及进行培训、建档、登分、办证、录取等项工作的业务支出，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您提出关于明确各类教育考试监考巡考保密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人员劳务费发放标准的建议非常必要，对于推动我省教育考试改革，提高考务人员积极性具有重要作用。我厅将持续关注我省教育考试考务经费支出等问题，进一步促进我省教育健康发展。

　　衷心感谢您对我省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陕西省教育厅

2024年5月23日

（联系人：杜尧 电 话：029-88668925）